

##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表

序号	当事人名称 (姓名、职务)	行政处罚 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 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 决定日期	公示期限 (自公示之 日起计算)	备注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	桂银罚决字 (2024) 4号	未按规定加强账户监测	警告，罚款 50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4年7月5日	三年	
2	刘某(时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个人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)	桂银罚决字 (2024) 5号	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以下违法行为负有责任： 未按规定加强账户监测	警告，罚款 5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	2024年7月5日	三年	